

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修订说明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“建制度、不干预、零容忍”的工作要求，结合监管实践需要，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，推进完善基础性制度，形成体例科学、层次分明、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，提升市场规则的友好度，方便市场主体查找使用。现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简称《2 号指引》）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现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2〕44 号）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投向变更、管理监督等方面，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。本次修订对募集资金使用、现金管理要求等内容进行完善，形成《2 号指引》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一是新增部分规则内容。引入科创板募集资金使用要求，在第七条中新增“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，并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

域”。

二是修改部分规则内容。为保障募集资金安全，本次修订继续强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保本要求，并通过列举方式进行示例，便于市场主体适用，第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内容修改为“结构性存款、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”。

三是调整个别文字表述。对照新《证券法》，将“募集说明书”的表述改为“公开发行募集文件”。